

#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903,713,749.98	896,642,732.18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39,693,496.07	727,314,338.62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	5.93	1.6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17,624.77		17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154.92%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0,366,762.49	120,045,094.82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79,157.44	16,160,038.34	-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9	0.1762	-4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9	0.1762	-4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7.91%	-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7.80%	-6.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9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97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0	
所得税影响额	-179,72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758.74	
合计	933,661.44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2,1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334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2,3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97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09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7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 22	4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403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国平	33,567,950	0	0	33,567,950	IPO 前限售股	2014 年 5 月 18 日
马成章	33,567,950	0	0	33,567,950	IPO 前限售股	2014 年 5 月 18 日
陈雁升	9,173,300	0	0	9,173,300	IPO 前限售股	2013 年 3 月 16 日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9,420	0	0	6,329,420	IPO 前限售股	2013 年 3 月 16 日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98,604	0	0	3,098,604	IPO 前限售股	2012 年 5 月 18 日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74,662	0	0	2,974,662	IPO 前限售股	2012 年 5 月 18 日
雷利宁	1,007,038	0	0	1,007,038	IPO 前限售股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黄育川	1,007,038	0	0	1,007,038	IPO 前限售股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周家桢	1,007,038	0	0	1,007,038	IPO 前限售股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91,733,000	0	0	91,733,000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资产负债表项目</p> <p>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降低 59.5%,主要原因是本期客户付款时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p> <p>2、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94.8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购土地保证金所致;</p> <p>3、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48.8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加大对新工业园的投入所致;</p> <p>4、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降低 48.7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年末所计提的 2011 年度绩效奖金已于本季发放所致;</p> <p>5、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降低 195.31%,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母公司所得税税率暂按 25%预缴,本季度企业所得税按 15%预缴所致;</p> <p>6、其它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 58.11%,主要原因是收取在建工程新厂房工程施工方保证金所致。</p> <p>二、利润表项目</p> <p>1、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降低 140.75%,主要原因是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所致;</p> <p>2、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146.47%,主要原因是收到财政贴息所致;</p> <p>3、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降低 94.5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花都区教育捐款所致;</p> <p>4、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降低 49.12%,主要原因 2011 年母公司暂按 25%预缴所得税及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p> <p>三、现金流量项目</p> <p>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73.50%,主要原因是前年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上年一季度陆续到期偿付,以及本期应收账款回款相对增加,2011 年年末库存储备材料减少致本期支付货款相对减少所致;</p> <p>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39%,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公司为扩充产能不断购建固定资产所致;</p> <p>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 101.5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p>
---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p>(一)业务回顾</p> <p>2012 年 3 月,公司 POWER LED 和 LAMP LED 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至此,公司三大系列产品 SMD LED、POWER LED、LAMP LED 均成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同时,公司 3528 白光产品通过美国环保总署(EPA)认可的第三方 IES LM-80 6000 小时的测试。</p> <p>LED 行业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同时,国内照明市场需求大规模启动尚需时日,该等不利因素对 LED 行业大环境的影响延续到了本报告期,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对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的减少。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了 110,366,762.4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6%;利润总额为 15,453,246.1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27%;净利润为 12,996,071.4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84%。</p> <p>(二)业务展望</p> <p>今年年中,公司将迁入新的工业园,SMD LED 产能将会得到很大的提升,为了更好应对产能扩展带来产品质量风险、存货扩大风险等,公司会重点加强 PMC、制造、工程、品管等部门的质量意识,从业务端、采购端来加强品质、服务意识,使公司的产品良率、库存都保持在可控的指标内。</p> <p>公司将在本报告期内推出的“鸿星”系列 ML COB 光源、3528-08 0.7W 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封装工艺的研发,继续加强公司 LED 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效降低成本,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应用。</p>
---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 2、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 3、公司股东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和丁峰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2、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及陈雁升	(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此外，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东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同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和丁峰承诺：自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	(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2、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3、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4、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2、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前款的承诺。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鸿利光电,并尽可能地协助鸿利光电取得该商业机会。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鸿利光电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鸿利光电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3)利用对鸿利光电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鸿利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鸿利光电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损害鸿利光电的商誉。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及陈雁升已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其自身及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5.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3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1,802.86	8,013.15	24.61%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12.80	2,912.80	195.80	775.33	26.6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576.47	905.18	32.33%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2,575.13	9,693.6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扩建工业厂房	否	6,739.35	6,739.35	1,960.50	2,541.73	37.7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00	1,600.00	0.00	1,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39.35	8,339.35	1,960.50	4,141.73	-	-	0.00	-	-
合计	-	46,616.00	46,616.00	4,535.63	13,835.3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暂无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暂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6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银行贷款,此1,600万元已于2011年7月1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规模效应,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总投资额8,788.14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45,323.00平方米厂房、办公楼、生活配套设施,其中6,739.35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在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项目中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2541.7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资金2,458.5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暂无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5 附录

## 5.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065,853.68	384,088,781.18	462,445,526.01	397,721,59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2,461.25	2,392,461.25	5,907,553.94	5,723,121.94
应收账款	106,696,407.79	111,742,487.85	115,331,157.43	114,131,286.33
预付款项	25,549,424.45	22,709,350.26	25,553,667.65	23,836,74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00,905.41	2,798,983.08	3,388,310.59	2,401,208.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190,304.54	64,298,078.84	74,042,727.76	62,712,43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2,495,357.12	588,030,142.46	686,668,943.38	606,526,398.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4,469.95	51,187,769.76	1,724,469.95	51,187,76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796,633.69	113,684,355.75	110,194,016.24	104,869,440.03
在建工程	90,256,769.15	90,256,769.15	60,653,888.76	60,653,888.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72,415.93	28,403,381.24	28,696,237.74	28,601,64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303.23	9,379.53	481,698.33	26,93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9,800.91	7,694,947.77	8,223,477.78	7,297,4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218,392.86	291,236,603.20	209,973,788.80	252,637,120.48
资产总计	903,713,749.98	879,266,745.66	896,642,732.18	859,163,51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04,364.63	68,960,725.98	72,853,304.13	66,926,526.89
预收款项	6,179,708.68	4,293,696.17	7,709,964.34	4,549,73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98,357.88	3,939,070.56	10,537,594.38	8,467,028.58
应交税费	-3,588,138.47	-1,822,092.03	3,764,727.93	3,505,525.89
应付利息			61,049.99	61,04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23,279.39	16,855,611.95	3,303,640.45	2,993,494.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917,572.11	122,227,012.63	128,230,281.22	116,503,36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35,655.43	39,068,000.00	38,548,000.00	36,4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35,655.43	39,068,000.00	38,548,000.00	36,418,000.00
负债合计	160,853,227.54	161,295,012.63	166,778,281.22	152,921,36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733,000.00	122,733,000.00	122,733,000.00	122,733,000.00
资本公积	471,235,715.13	470,410,136.79	471,235,715.13	470,410,13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9,901.90	11,309,901.90	11,309,901.90	11,309,90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414,879.04	113,518,694.34	122,035,721.59	101,789,117.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693,496.07	717,971,733.03	727,314,338.62	706,242,155.72
少数股东权益	3,167,026.37		2,550,11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860,522.44	717,971,733.03	729,864,450.96	706,242,1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713,749.98	879,266,745.66	896,642,732.18	859,163,519.11

## 5.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10,366,762.49	95,178,896.23	120,045,094.82	105,600,871.12
其中：营业收入	110,366,762.49	95,178,896.23	120,045,094.82	105,600,871.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111,657.77	82,315,123.94	99,088,622.54	92,383,443.89
其中：营业成本	73,974,123.77	66,742,934.66	74,164,287.01	72,965,306.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362.96	487,537.58	507,081.49	492,608.92
销售费用	9,307,689.01	5,849,212.15	11,167,882.34	8,174,329.76
管理费用	12,591,843.28	9,391,451.70	12,571,188.81	10,224,842.61
财务费用	-276,361.25	-156,012.15	678,182.89	526,356.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5,104.72	12,863,772.29	20,956,472.28	13,217,427.23
加：营业外收入	1,209,037.35	946,626.38	490,538.03	360,972.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95.96	10,895.96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3,246.11	13,799,502.71	21,247,010.31	13,378,399.23
减：所得税费用	2,457,174.63	2,069,925.40	4,829,293.84	3,418,13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6,071.48	11,729,577.31	16,417,716.47	9,960,26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9,157.44	11,729,577.31	16,160,038.34	9,960,266.97
少数股东损益	616,914.04		257,678.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09		0.17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09		0.17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996,071.48	11,729,577.31	16,417,716.47	9,960,26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9,157.44	11,729,577.31	16,160,038.34	9,960,26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914.04		257,678.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5.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72,356.23	96,319,349.43	110,209,238.49	88,663,93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254.32		2,117,42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7,453.44	22,307,646.47	7,290,392.64	6,644,97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35,063.99	118,626,995.90	119,617,056.52	95,308,91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71,342.64	58,179,902.85	108,127,688.01	99,945,62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21,741.33	15,453,694.02	20,409,677.65	16,117,94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4,000.95	11,512,372.88	6,466,607.00	5,027,21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0,354.30	6,182,411.37	5,590,093.34	2,748,1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17,439.22	91,328,381.12	140,594,066.00	123,838,9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624.77	27,298,614.78	-20,977,009.48	-28,530,02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80,360.60	40,433,415.10	14,016,923.34	13,423,82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0,360.60	40,433,415.10	14,016,923.34	13,423,8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0,360.60	-40,433,415.10	-14,001,923.34	-13,423,82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353.45	3,396,35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96,353.45	43,396,35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050.00	505,050.00	563,186.11	563,18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53.30	231,05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50.00	505,050.00	10,794,239.41	10,794,23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50.00	-505,050.00	32,602,114.04	32,602,11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86.50	7,032.27	-103,143.92	-15,92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79,672.33	-13,632,818.05	-2,479,962.70	-9,367,66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445,526.01	397,721,599.23	66,074,238.97	53,587,7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065,853.68	384,088,781.18	63,594,276.27	44,220,096.35

#### 5.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